

格式 11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宋科霞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联合体）参加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三代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佳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4年01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